



##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机场路 96 号金海大厦 15 楼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饶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在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机场路中段 96 号金海大厦 15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518,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5%。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51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编制了《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公司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51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对2019年度公司监事会的工作做出规划和安排。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51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财务部门编制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请公司股东大会讨论和审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51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财务部门编制了《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请公司股东大会讨论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51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和相关咨询服务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51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的《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51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股东饶华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及与子公司相互担保事项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正常所需，根据 2019 年度资金预测结果，2019 年度内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向国有银行、商业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贷款授信额度；在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时，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互为对方申请贷款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51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 **(十)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 2019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申请贷款授信事务并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贷款授信额度；在 2019 年度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时，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互为对方申请贷款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上述贷款及担保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实施，不必再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批，相关抵押、担保、合同签署等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股东饶华回避表决。

##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的《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股东饶华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四川明炬（攀枝花）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白海 杜鹃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股东、列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的《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经见证律师事务所律师签字确认的《四川明炬（攀枝花）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8 日